

創刊號

Traces, a Chinese Lecterary Magazine

這裡的文字是我們踏下的

我記得是大小二下半學期四月的一個晚上，在老校區的長凳上，聞着空氣裏青草濕漉漉的氣味，暖和、幹爽。可惜，耶魯的春天總是給的吝嗇，還來不及踏踏實實享受，過幾周我們就要放假離開這裏了。這把戲

我們心裏很明白了。畢竟，這已經是我們來到這裏的第二年。兩年的時間，原來是可以過得這麼快的。如果你覺得這句話有些陳腔濫調的嫌疑，我完全承認。不過，我想問的是，爲什麼這麼一句聽得快要發膩的話總還是能在某些時候震得人心裏茫然若失？步入大學以後，時間和情感的濃度仿似瘋狂的飆升，這點我想任何留學的人感觸都會有。

A CHINESE LITERATURE MAGAZINE

足迹 目录

我们仨 1

三城记 2

请你爱我深如海 3

Sunday 4

5 记梦

6 答案

7 第一幕

8 一九八九的一百万

9 彼岸的风光

卷首语 2010 NOVEMBER

订阅请访问: <http://www.traces-literature.com>

投稿请电邮: info@traces-literature.com

©TRACES LITERATURE 2010-2011

创刊号

《足迹》诚邀各位投稿

足迹之友：

步入大学以后，时间和情感的浓度仿似疯狂的飙升，这点我想任何留学的人感触都会尤为深刻。

这几年里，我们第一次背井离乡，离开熟悉的街道熟悉的语言，独自一人闯进一个陌生的文化陌生的国度；在这里我们忐忑地試著融入周围又小心的守著自己的根，双手紧紧抱著飞向天空的梦想时双脚却又不自主地探向看似更加现实的土地；在这里我们努力地忙碌于各种考试又拼命地奔波于杂乱耀目的课外活动，一项一项小心翼翼地填满了自己履历上的空白可还是填不满心里的疑问所掏出的虚无；在这里我们笑，我们哭，我们爱，我们恨，我们一起狂欢，我们一个人心酸；在这里我们寻找意义，在这里，一不小心，我们年龄里第一个数码赫然由一变二。

可是一份杂志，在如今文字四处泛滥的今天，还能有什么重量吗？

我想答案是肯定的。如上所述，我们留学的人身上背负著太多的相同，相同的文化，相同的历史，相同的责任，相同的梦想，相同的挣扎。我们心里有著相近的声音渴望著被唤出，更需要相近的灵魂的倾听。只有我们自己能够建立起这样的沟通渠道，无人可替。

《足迹》就是这样一个交流平台，不求技巧辞藻的浮华，不求队伍人数的庞大，只求一份对文字力量的信仰，一份感情的纯粹。

今天我们诚邀所有这样的信仰者，在这里，为自己的所见所闻所诗所思在回忆的细沙里留下一块足迹，一起将足迹连成木纹，刻出承载著我们梦想与生命燃烧的年轮。

主编赵海柏，黎骏浩

美编韩翔

(一)

一曲《幽兰逢春》在夜里婉转而落，笛音在烛光里缓缓地飘出去，像是静静的湖面上渐渐驶去的一条船，又或者是我们站在船上，回头去望身后划出的水痕荡开散去。

耶鲁伯克莱书院的大榆树下站满了人，每人手里捧著白色的蜡烛，影影绰绰的，仿似低唤著逝者的名字一般。去世的是二年级的卡梅隆，一天前，他一人独自去了纽约，登上了帝国大厦，然后跳了下去。一天后，多少以前认识他和不认识他的人都来到这里哀悼，却仍没有人明白他是为什么而死的。追思会上，他的亲人朋友含著泪，忍著痛，颤颤地说了些话，讲他生前如何善良又如何敦厚，唯恐字语间将悼词嚼成了俗套，无法将他的特质如量表出——他们心里，他独一无二。

据说卡梅隆非常喜欢中国文化，上学期还在北大交流过，于是书院便请了骏浩来吹笛子。数百人围在那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任由悠长轻颤的笛音肆意牵动著被注入并凝滞在空气中的情感。我在一旁看著骏浩，才想起又已经好久好久没有见过他了。

他穿著一套黑色西服，戴著椭圆框眼镜，头发还是长长的遮住额头，双手执笛，笔挺著腰，脚上轻踏韵律，儒雅恂恂的模样立在那里。一曲奏罢，他也不稍作逗留，转身而去。我踮起脚想看 he 到哪儿去了，他却早已淹没在人群烛影里。

他还是这鬼样子。

我很难描绘出当时的心情，只是觉得空气忽然变得沉甸甸的，说不出是压抑或是失落，还是说这就叫做惆怅。我只知道不能也不想再呆了，慢慢地移到人群边上，从书院后门走了出去，没等追思会结束，吹灭了手中的蜡烛。

(二)

星和月的光经了错杂繁密的树枝筛洗后散落在老校区，地上的草坪被交纵的石路切割成一块一块的，石路上隐隐反映著光。由菲尔普斯门走进，右首有一长凳，我就走到那里靠左坐下。

记得我第一次见到骏浩，就是在这儿，天还未入夜，空气的颜色

是一种黄土与黑墨的混合体。他当时就坐在我的位置，而我跟几个朋友在远处走过，听到了笛声，涌上一抹亲切的乡愁，便走了过来，想要结识一下这位同学。

“你好哥们儿，笛子吹得很好啊。”

他点了一下头，也不回复。我一时几乎以为他是美国华裔，虽能吹笛，却并不会说中文。

“你叫什么名字啊？”

“黎骏浩。”

“哦。。。这个，我叫赵海柏。”我看他无意询问，便自报家门说。

他仍是点了一下头，眼神平淡得有些冷漠，让人怀疑自己的声音被什么地方吸了去，吞没了回音。

于是那一夜的初次攀谈，除了得知他来自香港并住在长凳后面的Lawrence宿舍楼，便没有任何别的结果。我们离开时，他眼睛望著另一方，左掌稍稍一举，算是示了意。

后来我才发现，事实上骏浩不是一个真的孤傲或冷漠的人，如果那种纯粹冷漠孤傲的人根本存在的话。他在路上与你偶然邂逅时，可能不会有习惯停下来闲聊几句，问一句“最近还好吗？”或者“到哪里去？”，既不嘘寒问暖亦不客套，顶多只是挥一挥手，就走了过去；即使后来极为亲近了依旧如此。可那并不代表他漠然无情，只是说明他懒，至少我和瀚清一直是这样认为的。骏浩懒得去花精力打理一些蜻蜓点水的交情，他懒得对半生半熟的路人微微一笑来表示自己过得不错，懒得去掩饰自己对社交游戏的厌倦，甚至懒得遮蔽自己内心的悲痛或颓乏，演出一副欢声笑语的样子。

所以直至今日我都还不太确定，自己和瀚清是怎么会跟骏浩熟络起来的，因为他外表那层壳如此的冷而硬。我想大概有一部分是因为课程的缘故吧。我们几人大一时都选中了学校一个颇有名气简称DS的文科项目，包括西洋文史哲三门课，因此不自觉间就常常泡在一处。洋物读乏了，便跑去斯特林图书馆二楼，一人抱一大堆几乎扛不动的中国文学书籍出来；狂啃了后，自己也胡乱且不知羞赧地写些东西，以煮字疗饥。那时夜里的斯特林东亚图书部没有什么人，就成了我们的地盘。我们三人常坐在那里遐想些小说情节；我记得有个《六杯酒》的故事，至今未曾书写完。

除了生活在一种小文艺的自我慰藉当中，骏浩也渐渐敞开了心扉，向我们吐露很多心事。他肚子里藏的故事很多，自己的朋友的道听途说的一些生命插曲，某些花痴或放荡的情事，对这对那的思忆梦牵。有时候我想，真实的骏浩可能就埋藏在他对过去的追忆里，他的

情感色彩里涂上了太多的过往，不通过他那里的曾经是很难走进他当下的故事里去的。

不过那也是过去的事了。现在的骏浩已然开朗多了，常也笑著脸，哼著歌，只有偶然乌云划过时才能读到他往日脸上的那种阴霾。

大一学DS的时候，我们几个晚上熬不出论文，往往会逃出图书馆，去常青藤面馆吃点东西，然后走出来，大唱些“最爱你的人是我”此类如今回眸仍令人脸赤的歌曲，未饮自醉，胡乱晃荡在校园里。有一次，我们就走到这里，就是这个长凳这里。我还是坐在现在的位置，右手边是骏浩，瀚清站在草坪前的木栏上乱跳。我们狂呼著些异国没人能懂的歌词，无视过往的三两同学时而投来的‘这几个人是疯了还是喝高了’的目光，径自癫狂。

恍惚间，我又看到摸住了那晚的一切。

远处传来的一阵欢呼声扯断了我的念头，里面包裹的回忆景象也随之化散。我右边座上空空的不是骏浩，前面的木栏上也没有瀚清在那里傻蹦。那都是快两年以前的事了。我们也不再住在这里。老校区是新生住的地方，大二以后大家都已经搬进各自的书院去住；学校仿佛用地理的迁移来提醒你不能再一味懵懂年少。我擡起头看看远处嚷闹的人群，不由得嘟囔一句：

“看来这帮新生是真醉了。”

(三)

我第一次见到瀚清的时候，没有看见他狂乱的舞姿也没有听到他不时威胁著走调的歌喉。我第一次见到他在北京，那天他从沈阳来参加耶鲁的一个新生欢迎活动。最深刻的印象是活动结束后我们去王府井的一家包子铺吃小笼包子的画面。那时的于瀚清表情正经得有些青涩，长发，无框眼镜，一副温文淡雅的样子，眼睛很专注地盯著人，话也不多。

谁又想得到他其实是个话痨子，一旦挖到了泉眼，话就跟水一样流个不停。

譬如后来一次在巴斯图书馆里，我们坐在较空阔处一个沙发上，他花了近一小时跟我调侃某些人的八卦，料定此二人必定有染，其间层层分析，叠叠索隐，精辟而缜密的思路颇令人观止。那是我和瀚清第一次的长谈，而翌日为立论求证的结果却是，那位女生早已另有男友，感情极为稳定。

于是乎，我从此对瀚清的推理失去了信心。

大一初期的时候，我们两个都有些不顺心，为各种杂事迷茫，失

落，挣扎，且还要应付如海浪般每周无休止的论文。在这种时候，我们好像都落进了浮沉的大海，成了溺水人，也成了彼此的浮木，互相抓得紧紧的，仿佛最后的依托。那些日子里，我常常醒来后不久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给瀚清打电话：“你在哪儿呢？”，又或反之收到他一条短信：“快过来一起学习！”当然，学习本是不用两个人的，可看到对方坐在那里，悬荡的心竟似会踏实些一样。上半学年时我们和骏浩还没有那么熟悉，就我们两人成天黏在一起，以至常常我在路上独自遇到某个同学时，他们都会略带惊讶地问我：“咦，瀚清呢？”

《Le Petit Prince》里的小王子离开自己的星球，见到了许多美丽绚烂的玫瑰，却始终认为自己的那一朵最为珍贵独特。这并不是说他的那朵玫瑰当真多么鲜豔，而是他花在那朵玫瑰上的心血与时间使得它珍贵 - “珍贵”不仅仅来自事物本身，更多的是一种关系。而朋友亦然，我和瀚清的友情是一秒一秒随著时间沙漏的滴答熔炼出来的，冷却后仍钢不可催。

诚然，一年多后，现在这种依恋却已无需那样浓烈的存在了，溺水人终究会各自上岸寻路，这本是件好事。

(四)

我们三人成天在一起厮混的日子，既苦又甜。那时我们都经历了各自最为迷茫的一段时期，现在想来都是些褪了色无关紧要的事情，无非课程繁杂冗乱，情感稚嫩易碎，未来飘渺不定，又被初入大学迷雾般的心境揉成了几坨烂泥，倒瘫下去 - 不过身处其景还是著实压抑，全赖相互撑扶。就如我们在一起时，虽然读书颇多，也并不是出于什么文以载道的高深理想，更多的是另一种心灵的寄托，连那些寻行数墨的功夫也大都拿去填补了心中的空虚。后来我们在瀚清的书院地下室发现了一个不倒翁，某些负面的情绪便直接化作拳打脚踢，尽数赠给了那个可怜的橡皮人。说起来已经好久没去了，不知那橡皮人还在不在那里？

可就这样三个人，烂泥般躺在一起宛如天成泥潭，却也别有一种甜意藏蕴其中，而我相信这并不单纯是回忆的金边框在美化作崇。例如我们那时并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未来的路该怎么走，甚至提不起兴趣去想这些，一日复一日无目的地漂浮著，却偏偏还自诩“榆城三少”，踏遍学校各个角落吟哦几句以示出尘，霎时自我感觉得到充足的膨胀。再有甜者，是因为我们深知不管如何，总有彼此的友情存在著，那不可不说是一种难得的快乐。

骏浩二十岁生日那一晚，我和瀚清买了一块小蛋糕，插了一根蜡烛，还忍著笑买了一枝玫瑰送到他Lawrence楼的地下宿舍，然后闲聊了一夜。偏偏骏浩这个人，这时还总说些扫兴的话。

“唉，其实，什么都是短暂的，我们三个人这样聊天，又能有多久呢，也许明天，明天！就再也没有了。人生若只如初见。。。”

他以前最喜欢纳兰性德那首《木兰词》。

很晚很晚那天我和瀚清走出来各回寝室，分开的时候还都愤愤地说了一句。

“骏浩这哥们儿，就他妈太悲观了！”

(五)

骏浩在追思会上吹的那一首“幽兰逢春”，我最初听到应该是在英国剑桥。那晚骏浩应邀在当地的佛学中心演奏，穿著一身净色长衫，任暖暖的舞台灯烘托著，一口气吹了十来首曲子，有的雄厚浑浊，另一些悠忽渺茫，尤其“幽兰逢春”一曲，前半哀怨，后半欢快，前后交映，平添意境。我在台下听，不时地给他录像，瀚清坐在我左边。

那是大一后的暑假，我们都在剑桥随意上些暑期课程。我们在国王学院的宿舍处在同一个小院子里，相距仅数米之遥。即使远在英伦，我们三人还是不知怎的混到了一起。

演出后，我们便一如往常的去了小城中心的《生命拖车》各自买了一份烤鸡肉，带回了学院，到我房间里去吃，围著一个小桌，好似未曾离开过耶鲁一般闲侃；骏浩为我们未能吸引更多貌美的女同学来听他演出对我们进行了强烈的谴责，我和瀚清一同做出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对了，我想起那夜我们还拍过一个照，记得很清楚，三人成三角，一人面前一份鸡肉，都带著眼镜，乐呵呵地冲著相机傻笑。

第二天我们约著傍晚到康河划船，兴致盎然，却苦于经验不足，木舟好一阵只在河里打转，等我们控制自如了，夜已深了，只有河畔餐厅金黄色的灯火映射在粼粼的水波上。我们不知如何开始聊起了一年以来的种种事情和人，口气轻松地浑然似是在说些与自己毫无关联的趣闻轶事，笑得欢快异常。我这才突然发现离那段日子确实好遥远了，时光为记忆裹了一层糖，而即使里面杂乱的内容还余留些许苦涩，也只给这糖果添了一份咖啡般的内蕴，丰富了我们现在的娱乐谈天。

“秋季回校，我们的生活该不太一样了。”我那时想。我好像看见了面前的泥团缓缓地站了起来，又成了泥人，快要成了型了。

(六)

耶鲁有一座小山，因为大多理科类楼宇建在这里，也称之为科学山。科学山山腰有处天文馆，天文馆旁的小斜坡上有三棵枝桠纠缠交错的树，树根位置极近，只是高处各向外处不同空间伸展，令人怀疑它们其实是一棵树，挖开了土地还能看见相同的根。

那里埋藏存储著我们的友情。

大二上半年，我和瀚清慢慢感觉到我们的生活轨迹交汇渐少，都各自都忙于一些新的事情，不再成天的形影相随。为了将某些关系和情感镌刻留住，零九年十月十日晚上十点十分我们走上科学山，一片黑夜中凑巧走到了那棵大树旁，便在那里仿古人似的结为金兰。我们没叫骏浩来，因为我们猜想他对这种形式主义的事情定然不屑。不过我想我们心里总还是念到他了，毕竟过往的日子已令我们之中任何二人的交际都必照映出第三人的影子，正似那一分为三的树。

然后我才发觉，我们那段泥泞而无轮廓的友情，已经在回忆的玻璃柜中有了无比清晰的形状。

(七)

我们三个已经不常出现在一起了。乃至，现在的新生，大多也不会自然而然地将我们几人联想在一起了；没有人还会再问我“瀚清在哪儿”，“骏浩最近忙什么？”。我独自坐在老校区的长凳上，想著刚才追思会上骏浩吹的笛声，想著我在书院里听完笛声后心里难以尽诉于口的感受，想著我们仨。

大家都长大了，比一年前更加成熟了：瀚清住在东北角的TD书院，交友愈发广泛，选上了中国本科学学生会的主席，办事稳妥，已颇有些领导派头，甚至交了一个女朋友，小日子过得极为惬意舒适。骏浩则天天蜗居在校园西北角的斯特斯书院里闷头习书锻字，一心在脑子里构筑著自己未来传世大作的框架，依然醇厚的笛音总能衬托出他本性里一种极儒雅的气质，俨然已有一代文人的态势似的。

而我，住在学院中央的特朗布尔书院，虽说无所事事，读读书，打打球，弹弹琴，至少也寻到了应有的生活节奏，过得快意而爽心，也更明了了自己心中所追寻的东西。明年我会离开美国一年，去别处吸取那些路上等待我的未知契机，我知道它们会为我将道路拓得更加宽广，带领我去欣赏更加深邃的风景。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三人除了相对少聚，关系以及感情上什么都没有变。就像瀚清说的，仍能相互做到“哪怕全世界的人都说你如

何不好，我也会站起来对他们说一句‘去你妈的，我知道赵海柏是什么样的人。’”只不过不同的课程，不同的宿舍，不同的心境，不同的时间，不同的追求，让我们不会也不需要再那么过度地紧紧粘成一团罢了，如此平平淡淡渐渐松开而已。反之若是仍没有自己的生活天天在一起做著一样的事，岂不会令人苦恼，束缚了彼此的发展？我们不再是软瘫到一处便能被轻易搅匀的一堆泥了；我们已经重新站起来了，泥泞由一化三，泥人有了形状和生命，哪怕依然站在一处，之间多少还是需得有些空隙的。何况泥人还要走上各自更加广阔的路。

这真的，确实，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我从长凳上站起来，如一个贪吃的婴儿，使劲吮吸尽了这个地方物质的表面下暗中流动的情感和回忆，暂时得到了满足。在回家的路上，我又想起骏浩适才吹的那首《幽兰逢春》，暗自和我在剑桥听的那版一比，才猛然发现他今晚只吹了前半，并没有把曲子吹完。

我们仨

泥人的幽兰逢春

赵海柏，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与纽黑文斯特林东亚图书馆

赵海柏

出生于德国柏林，十三岁时返回北京，毕业于北京德国使馆学校，后赴美国耶鲁大学读书，现在在台湾大学中文系交流。期待能与更多的人留下青春岁月的足迹。

10月：美国波士顿

从热闹的中餐馆走出来，鞋跟在道砖上一路铿锵。天气还没那么凉，树叶也还没有落。周围的朋友打打闹闹，笑个没够。可不是，中秋节就应该这样庆祝啊。

她抬头看见一个纸糊的月亮，浮在波士顿干干净净的夜空。没有云，没有星星。就那么一个黄色的大月亮，微微有点皱，挂在黑色的背景布上，草率而又狡黠。像书里写的一样。

喂，也许她身边的世界，也在悄然改变呀。铁道的道岔扳过去了，她滞留在不属于她的车厢，身不由己地被带到了这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她为这个想法感到兴奋。

今夕何夕？此身何地？她笑了。新世界的1984年被小说的女主角称为1Q84年，是因为9和Q在日文中谐音，Q代表的是Question mark。那么，说中文的她，要如何称呼这个新的年代？她歪着头想了想，觉得2010年要么变成20E0年，要么变成R010年。E是Enchanting；R是Repulsive。具体是哪个，要看她喜不喜欢这个新的年代。

警察的制服改变了吗？他们有什么样的配枪？因为不是杀手所以对这些事情漠不关心的她，也许就这样错过了看穿世界轨道变化的机会。

不，等等，她记得的，最近一阵子，附近警车和救护车的数量大大增加了。一路尖啸著驶过宿舍，白昼如是，半夜依然。每次车铃都让她心脏狂跳一阵子，错不了。

和别人讨论警车和救护车的频率是否增加了，果然就如小说里试图询问别人天上是否挂了两个月亮一样难以启齿。好不容易鼓起勇气问了，喔，果然对方答说：大概是你神经过敏罢。警车和救护车一直都是样多，只不过你从前不会注意。

她怎么可能不注意呢？她对尖利的声音如此在意。她腹诽著，却不好再说下去。

就算是她的想象力过于疯狂吧，那她也愿意小心地去珍藏这种瞬间的奇妙体验——正所谓“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就算这个世界已经陷落，月亮是皱纹纸剪的，海洋是硬纸板拼的，天空是帆布裁的，树叶全是柔纱缠的，你眼睛里此刻温暖的笑意是经过公式精确计

算的，而她下面要说的话只能按照写好的剧本念出来——难道她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吗？

不，她应该可以选择的。就像她可以选择称呼这个世界20E0年或者R010年一样。

8月：中国湛江

“哦，阿星你来了？——啊，你妹妹她睡著了。咱们坐一会儿吧。”

唉，母亲拒绝人的时候，总还是有点著了痕迹。阿星是她堂姐，刚刚托关系去外地的一个艺术学校找到了工作，每个月拿著几百块钱工资。她怀疑，父亲热心地给堂姐介绍这么个不拿多少工钱的工作，真正目的是为了让她遇到个好男人嫁了算了。但最近又听说，街边算命的老头子给堂姐算了一卦，说是25岁前不宜嫁娶，也不知是什么理论。

她才回来两日，就被小城灰蒙蒙冷冰冰的潮气沾染了，懒懒地不想聊天。装睡对她来说不难，何况观众并不挑剔。这个家里的所有人，都已经习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蒙著眼睛和平度日。像深海里的盲鱼一样，他们——其实不如说是“她们”，因为男人都不怎么在家，只剩得她们在家缠斗——她们，就这样林花谢了春红，渐渐走进褪色的老照片里去。

所以事实上，她只要不动得太过分——比如呼地站上床跳舞什么的——就没有人会戳穿她。唯一的障碍是如何压抑在身体慢慢堆积的热感。那是她假想中全屋子人视线的热量。

“她睡著了。阿星，你热不热？你看看，头发这么长了。”——母亲啊，你还是这般喜欢用语气平淡的问句，表达你清晰无误的不满？

听得这话，她眼前猛地跃出堂姐的头像。仿佛母亲的话让她立即开了天眼。闭著眼，她也看到了她的堂姐。

堂姐的短发长得过长了些，却像是精心留成这样的。鬓角处的头发已经汗湿，黏成一绺一绺的，有几分颓色。舒淇那样的大眼睛（哦，比她记忆中的大些，是埋了眼线吗？）深深凹陷，黑白分明，一眨一眨。眼妆妖异，银紫色的眼影上，睫毛一根一根跳出来。不服气的倔强下巴。

她沉浸在想象中。屋子里有风穿过的声音。如她所料，没人答话。

她闭著眼，看见堂姐偏开头去，躲开了母亲想要抚上她头发的一

只手。哦不，那其实不是堂姐，而是初一那年，说什么也不肯再剪短发的她。多少次硬著心，逃开母亲温柔的手？距今，竟然已有十年。

她听到纸页刷刷翻过的声音。是那本《1Q84》。她想象著堂姐拿起书，一页页地翻著。声音大得不像话。要怎样使劲和漫不经心才能把书页翻成这样？她有几分痛心。书是她从日本买回来的，她看得慢，总要查字典，但这不要紧。睡前她总是要读，所以就一直放在枕边。——堂姐，你明明看不懂日文的呀！

书页还在哗哗地响著，她顿时觉得自己成了放在铁板上的虾。堂姐这不是读书，只是乱翻罢了，好像不识字的小孩儿在迅速地找著书中的插图。

她忽然想起三毛当年的两不借原则：书和牙刷不借；如果实在不行，只借牙刷。罢罢罢，堂姐，牙刷可以送你，好不？

妈妈忽然叫了：“宝贝，起床吧，该去吃饭了。”

她顺理成章地慢慢睁开眼睛，第一眼就去找翻书的人。不，她的《1Q84》好好地躺在床头。堂姐在翻的是一张报纸，哗哗的响声如溪水奔流。

而且堂姐长发束成马尾，清汤挂面一般。眼妆不仅是没有的，连眼线都没有勾。下巴的线条，也比记忆中柔和得多。毕竟是离开家、有了自己工作和生活的人了。

她叹了口气。果然她还是有点疑神疑鬼的。她惭愧地低了头。

6月：日本函馆

她觉得，每一次看表都像是忽然打开天窗，阳光像潮水一样泻进来。上一次看表是东京时间晚上6点半，而现在，赫然已经是九点整。于是两个小时的光阴就如同一大群煤煤虫，被涌进来的阳光吓得愣了一瞬，却又赶紧窸窸窣窣跳进墙缝里不见了。她赶紧用手捏住一只，结果捏扁了它，只留下一手的煤灰印子。

是不是只有小女孩纯净的眼睛才看得见精灵。是不是只有在能够没担忧地安睡的年华，才能与龙猫一起在树端舞蹈。变得越来越重的她们，已经无法飞去永无岛，只能在夜里，像选择了回家的温迪一样，偶尔怀念那个永远放肆的小男孩。

虽然她会怀旧，但她没有罹患彼得潘症候群。小温迪不会知道，轻吻她的那个男孩子彼得，曾经爱上过她的妈妈莫莉，也最终会迎娶她的孙女莫拉。他为了成为一个父亲，最终放弃了永无岛，放弃了“彼得·潘”这个名字，忘记了过去的一切。

原来在爱情这件事面前，永无岛也成了一个残酷的笑话。

到函馆不过三日，她冷眼旁观，发现他已经在公开追求她的朋友。那是个标准的美国丽人，修眉杏眼，身材婀娜，却已经是孩子的妈。与丈夫恋爱十年，而后夫妻七载，情深意笃。那天她们几个女孩子一起去吃函馆名物“成吉思汗”，其实是一种火锅。他却牛皮糖一样黏上来，还叫了清酒。

众目睽睽，美国丽人的眼神有点尴尬。菜还没上来，便拿出钱包给大家看她丈夫的照片。桌上的气氛冷了下来。他却一副无所谓的样子，随手拎出一朵绣球花放在酒瓶子上——也不知道他从哪里摘来！于是名花美人醇酒，更无一样不得意。他直喝到眼神发飘，才半倚著桌子叫结账。她摇摇头，却也不方便说什么。襄王有梦，也得看神女有没有心啊。

到函馆一个月，好不容易有个天气好的星期天，她被同住的姐姐拖去逛街，却看到这一对冤家居然牵著手，悠然地走过函馆街道。同行的姐姐眼睛尖，一个劲儿地跟她咬耳朵：“你看你看，她早已把结婚戒指摘了下来。”

她赶紧正仪容，凝神色，非礼勿视，非礼勿言。心里却“咔嚓”一声，仿佛蛋壳上裂了一道缝。难道她刚刚从永无岛回来，这个世界就全然变了？

于是她拖著姐姐走进一家书店，随手拿起了店里正在热卖的一本书：《1Q84》，村上春树的新作。

指尖滑过腰封的时候她并不知道，有好多事情，从此就会不同。

陈亦晨

初为粤西一顽童，后彳亍皇城十余载，俨然北京一傻妞儿。暂居美国剑桥，就读于哈佛大学政治学系。学知识呢只得皮毛，读闲书则麟爪不弃，嘻嘻一笑，天地遂宽。偶尔兴之所至，也会提笔写点速朽的文字，真心里希望著能够留个雪泥鸿爪，总强过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有自提打油为证：

悠哉游哉月满楼，
不学无术又一秋。
今日歌舞昨夜笑，
几世修得复何求。

请你爱我如深海

Though may' st love on, through love' s eternity.

周五，在图书馆特别典藏室打工的朋友邀我一同去图书馆。她刷了卡，推开一扇厚重的门，用丝绳系起紫色天鹅绒的窗帘，下午两点半的阳光一下洒了进来，几百册不同版本的圣经上浮著金色的游尘。朋友忙著做笔记，风从窗户刮进来撩起了她的金发，桌上的星座图谱翻过几页，好像午后的清风溜进来匆匆阅读夜晚。

她说她要带我去看一个秘密，然后带我绕到一个玻璃柜前。

她说这是威尔斯利学院科拉普图书馆的珍宝之一。

我屏息看过去，玻璃柜里是一朵干枯的玫瑰。

一百六十年前，它夹在一对恋人的情书里，从他向她求婚的那一天开始，一直到他们结婚，他们之间的情书没有断过。她当时已经因写作小有名气，他读了她发表的文章后对其才情一见倾心，那种热切燎原不亚于胡兰成看到张爱玲的文章当即传纸条说“我愿与你发生有可能的一切关系”。

只是这个多情的女诗人巴莱特当时已经三十九岁，并长年卧病在床。罗伯特·勃朗甯在与她相识的第三天就求了婚，可是她拒绝了，她自称是寂寞的苔藓，“为了我好，请您把我忘了吧”。这个执著的求爱者就每周都给她带一束路上摘的玫瑰，从此他的来访成了她病榻上“一整个昏暗的星期中最明亮的一天”。百年前，巴莱特卧在重重叠叠的丝幔中，勃朗甯的脚步就像是拉开天鹅绒窗帘的一角，她生命里的阳光就这么倾泻进来。

终于在他们多如雪片的情书中的一封，她写道：如果到了天气暖和的时候，我的健康更好一些，那么到时候，由你决定吧。她对他说，请你爱我如深海。

于是他们结婚了。

阳光在压片玫瑰上跳跃，勃朗甯说巴莱特的诗有如花朵，“假让这些花晒干，把透明的花瓣夹进书页，对每一朵花写下说明，然后合起书页摆上书架，那么，这里可以称为花园了”。其实勃朗甯何必作注，他们本身就是对彼此最好的诠释。不需说巴莱特的才情让人倾慕，勃朗甯并不只是一个倾慕者，他也是那个把瘫痪的半老徐娘的巴莱特扶下病榻的丈夫。和一个人近距离相处，所有的倾慕都终将淡去，不会有人永远作为一个完美的偶像存在于配偶的生活中。叶芝一

语也许正是勃朗甯与巴 莱特的写照：“多少人爱你年轻欢畅的盛年，爱慕你的美貌，出于假意或者真情。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爱你老去的容颜和上面那苦痛的皱纹”。

玻璃柜的两边是他们大名鼎鼎的百万字情书，一百六十年过去，纷飞的爱意已经全部安息，花园里只剩一朵玫瑰。

这就是巴莱特与勃朗甯的幸福。勃朗甯看了一半巴莱特的诗稿就知道“这是莎士比亚以来最出色的十四行诗”，他在日记里写下“我们两个像树洞里的猫头鹰那样相依，巴胖了……”，巴莱特开玩笑地抱怨他到处与别人欣喜地讨论二人的旅行。

婚后的十五年，他们每一天都在一起，直到有一天她得了“感冒”，在他怀里睡去就再也没有醒来。在此之前她写下的诗已经预见到了与勃朗甯的天人之隔：“我清楚地 记得，过去（巴莱特十四岁因骑马摔断脊椎从此卧床）我常在那些湿漉漉的青草中散步，或者在那些深可没膝的野草中趟过，阳光照耀在头上，一阵风吹来，使得周围的一切变得青翠，明亮了然后又暗下来。但这些都不是幸福。亲爱的爱人，幸福并不随太阳或雨水而来。我本以为我算是幸福的，因为我在死亡面前十分甯静。现在，自从我成为一个人的恋人，我才第一次懂得了与死亡分开的生命，懂得了没有哀怨的生命”。

告结生命诚然是对于爱情的极致追求之一。为了心爱的女人拔剑是骑士传奇永新的桥段，以杯掷地长哭三声而绝是霍小玉的殉情。然而在这个安息的花园，有勃朗甯和他的巴莱特，他们的爱情并不是以死相许，而是因为新的希望而背离死亡，为爱而生，时隔百年，他们的书信依然陈列， 勃朗甯的花园依然充盈著一种温柔的生命力，干枯的只是那朵从不知那一封中掉落出来的玫瑰，被人放在玻璃柜中，好像一个花径上的路标。

吴昕悦

Wellesley college在读大二学生，社会学专业。

北京长大，于北京四中毕业后赴美留学。

喜读书、写作、运动以及旅行。最大的理想是做世界公民。在美国的两年里，由于课业很重以及所在剑队的长时训练，时时漫手写些随想，虽一直未能有惊人之句，但是乐在其中。

创造背景

早前曾经有教授推荐给我勃朗甯的书信，当时只是觉得很美，并没有太过在意。最近一个在wellesleycollege图书馆典藏室打工的朋友邀请我去参观那里的藏品，看到百年前夹在著名情书里的干花安静地躺在玻璃柜里的时候，那些被封存在记忆里的勃朗甯的爱语一并涌入脑海。当下在手札上匆匆记下这事，而后整理手札时更生感慨，遂成文。

祝《足迹》一帆风顺

Sunday

那女人又在教跳舞了。这次她穿了淡粉红色的时髦运动服。

她用颈上毛巾把前额的汗水擦了擦，哼著轻快的调子，蹲到卡带放音机前，压著快进的按钮，说：「今天带妳们跳一支新的曲子。我高中年代最爱的歌，丹尼尔布的《美丽的星期天》，妳们听过吗？」游乐场空地上十几位中老年妇女向这位热心的领舞志工笑了一笑，无人答话，自顾自的跟著歌曲扭起步子来。

I think I'll take a walk in the park
Hey, Hey, Hey - it's a beautiful day
I've got someone waiting for me
When I see her I know that she'll say
Hey, Hey, Hey - it's a beautiful day

在腾云里的青年公园，每周日都会有这么一班街坊妇女在跳舞。不过于唐美红看来，那尽其量就是健美操而已。她不大懂，一群上了点年纪的女人，大清早就笑眯眯的在银髮族前表演的乐趣何在。她们陶醉地搓摆著与自己年龄不太搭调的婀娜舞步，有点像小学生初次登台时，装著大人念台词，演艺粗糙却自得其乐般，可爱中带点滑稽。围著美红身边的两个菲籍女佣无意取笑，却也忍俊不禁。

美红正色瞪了她们一眼，可是眼光没有以往那样凌厉了。

每逢星期日，照顾美红的女佣都会特别早起，争取时间到台北车站附近的「小马尼拉」去礼拜，唱歌，聚会，好好享受她的假日。美红却坚持要佣人先推著她，沿著淡水河滨走到这边来，看完这每周一次的业余余健身舞再走。

她才是真正的舞者。对美红来说，跳舞一定要有华丽的衣装，闪耀的舞鞋。更重要的是，跳舞只能是男女间的事情。每一支舞，都应该在紫红流苏水晶灯闪射下的舞池中，跟一个会留恋她耳鬓髮香的男人进行。每一支舞，都需要一个懂得将柔情倾注在旋拍律动间的舞伴，交换著暧昧的气息。

这些暗自销魂之事，美红最懂。

六十年前，她的青春，就在明一波，暗一浪的旖旎流盼中绽放，

吐香。当年的上海，就算这舞厅最盛负美名，甚至有人题诗道：

月明星稀，灯光如练；何处寄足，高楼广寒；非敢作遨游之梦，吾爱此天上人间。

是不是天上人间，她不知道。天上，人间，甚至地狱，对她来说都是一样。十里洋场上，她并不算是最当红的舞女。论姿色，远不及那艳名远播的蔓莉前辈；论才学，她不过念过几年中学，不比秋兰姐妹，读书多，口才很了得，据闻还是女博士呢。可幸的是，美红对声音和节奏非常敏感，对舞曲都能「过耳不忘」，无论是布鲁斯，华尔兹，还是吉特巴，她都能跳得有模有样。那时候跳舞，不像现在年轻人夜店里的热舞，放肆而无矜持。在某程度上，她是有尊严，有身价的。大班把她牵到客人手中后，两人只会轻轻执握双手，轻轻的抖动身体。她的自重，或许使她更讨人喜欢。美红一晚转几个台子是常有的事。她喜欢聆听，也擅于观察，所以舞客们都爱与她谈话，有些更会教她外语。因为她的记忆力好，所以在舞厅的那几年，法语、英语、葡萄牙语和日语也各学晓了些。虽说是只懂听讲，不会读写，她那软软的吴侬腔调，就足以让那些绅士贵人们耳边酥麻，心里受用。她爱讲这些话，即使后来嫁了一个不谙外语的本地人，她还是会在半夜里唸著摄魂咒般的异国情语，啾啾喃喃。

Ha, Ha, Ha - beautiful Sunday
This is my, my, my, beautiful day
When you say, say, say, say that you love me
Oh my, my, my, it's a beautiful day

有个手抱幼孩的女佣缓缓走过游乐场，停住看舞。一个长得比较肥胖的女人从跳舞的人群中跑到她面前一手把孩子抢了过来，孩子号啕大哭，佣人吓得大叫了一声，领舞的妇人忙上前道歉，说这位朋友有轻度智障，自从丈夫把两岁的孩子送到美国的亲戚家托养后，她每看见像自己儿子的幼童时就会出现极端反应……

也不知道菲佣听懂了多少。

一只小苍蝇飞到美红的眉梢 - 她眨眨眼，心想这段婚姻，大抵不是爱情的结合。

那时候，上海市政府厉行节约，在下布「禁舞令」前，她就感受到一种迫切性。她不再挑舞客了，贵爵，军官，学生，记者，老的，

少的，丑的，她一概倾情以待。不久，就跟了一个比她年长十几岁的国民党副官来到了台湾。怀著孩子的她，坐了七天的船。抵达基隆港后不久，儿子国鹏就出世了。孩子长越大，轮廓就越显鲜明，他的鼻子甚至有点欧式气派。听说她母系那边有新疆血统，眷村里的左邻右里也没多想，就道她是上海来的舞蹈教师，儿子洋派一点也是正常的。

跟那时台湾的东洋风比起来，西洋风还算可亲。台北的妇女穿衣打扮都比上海的朴素，而美红也不会刻意突出自己。她一心一意要成为一个本地人。她对日式建筑不算情有独锺，却也不讨厌。村外那些虚虚实实的事情，她听著恐怖，也知道丈夫有参与，但没有多问。对于难得争取到来的名分和尊严，她很珍惜。过去的的生活，她只字不提。有时候会哼哼歌，都是旧朋友教她唱的，像渡边滨子的《雨夜之花》。对爵士乐也很难忘怀。那种慵懒性感，却处处抑压的情调，让她很想再坐到枱边，听菲律宾乐队奏乐，托著腮帮子抽洋烟，等著他的信。

几缕烟下，她乘人力车走了。黄浦江边的灯光永远明亮。

Birds are singing when you're by my side
Let's take the car and go for a ride
Hey, Hey, Hey - it's a beautiful day

在重复复练习下，妇女们开始熟悉这支舞了。其中一个戴太阳帽的朝美红这边瞥了瞥，大概是认得她吧。美红瞧她也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是老邻居吗？她幽了自己一默，到了她这个年纪，还有什么人，什么事，不是似曾相识的？每走过台北的南京东路，她都有股冲动要找上海的南京理髮厅，却发现台北容不下上海的幽灵。名字都一样，魂却招不过来。

到底是想回来，还是要回去，她不知道。
她甚至不去理髮了，身体髮肤，授受之父母，何必呢？

儿子生于台湾，是个本省人，没有见过上海，跟她有点不同。国鹏在小学时就爱呼叫口号，很享受那股精神劲。隔壁张姨比较熟悉日据时期的事情，悄悄跟美红说过明石元二郎的故事。这位前总督离世前曾留下遗愿，吩咐家人将他葬于台湾，还说：「愿余死后能成为护国之魂，亦或镇护吾台民。」美红不禁掉下泪来，却又惆怅。她想起

国鹏作业本后面的两句爱己爱国之词：「作一个活活泼泼的好学生，作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如果她是男儿身，她愿意当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可是她不单是一个女人，她更是一个舞女，能在什么层面上谈家国情义？难不成要像蔓莉一样，拒绝接待日本军官，然后悲剧性地壮烈牺牲？美红本来就不是什么正派儿女，大家闺秀，唯一属于她的殿「堂」就是舞殿，然而那也只是一个过去的掠影。

解严后，她也不想回大陆。三十八年的光景，上海早就魂飞魄散了。

孙女买过一张电影碟片，是张一白导演的《夜·上海》。不知怎么买了日语版本，而且没字幕，她听不懂，就搁在一边了。美红那天好奇，叫女佣帮著把碟片放到「盘子里面转一转」，看到了那个演还珠格格的演员跟一个打扮很时尚的日本男人在出租车中对望。电影里的城市看起来陌生，情怀却好像一样。那女的向男的问了同一个问题好几遍，美红没猜到完整的意思，但不知道为什么，心里觉得好难过。男的不断重复复那问题，而女的就跟著唸，原来他在教她日语。他的问题，她都以问题回应了。

美红把轮椅转到窗前，她要的答案，就是那个问题。

We'll drive on and follow the sun
Making Sunday go on and on
Hey, Hey, Hey - it's a beautiful day

有个工程师，专门造船的，喜欢到舞厅买她的钟。他问她有没有坐过船，她说没有，她怕水。男人从西装口袋里拿了一张纸出来，在空白面画了只轮船。在船的上半部，他用日文写了一句话，然后再用中文译写在船底。走的时候，撕了一半，日文的部分她还留著。那句话中只用了两个汉字，别的，都看不懂，或忘了，也不敢查。纸的反面印了些经文。那个年代，上海有很多洋人传教，也不晓得那日本男人是不是信耶稣的。「他必像树栽于水旁，在河边扎根．．．．．」别的都读不清楚，褪色了。然而，那船还在。

噢哈！她黯然失笑。

栽于水旁，扎根水旁，这到底是人对神，还是神对人的期许？时间呢喃中的天意人愿，她一点都不在乎了。

是的，都不重要了。对唐美红来说，淡水河比黄浦江，更像黄浦江。

卜婷

生于苏北，长于香港，在普林斯顿大学修读比较文学系，兼攻电影研究与媒体创作。现于国立台湾大学访读，课业以中西戏剧为主，也因此有机会接触了中国传统戏曲，大有相逢恨晚之感。

闲时除了看电影，还是看电影。尤其是那种节奏慢，需要专心看的作品，如蔡明亮，如小津安二郎。因为身在台北，有幸参加金马电影节，与众导演对话。光影交织中，戏如人生。

看电影看到头晕时，就会出去走走。喜欢在世界各国留下足迹，从脚印中窥探灵魂的重量。对很多地方都有深深的情意结，是对人，对街道，对历史，也是对许多个自己的不舍。

Sunday其实是一个很个人的故事。如果读者发现跟白先勇的某些短篇竟有类似之处，那是因为我们都是很念旧的人。而且，像美红那样的故事，太阳之下，何止千个？

在台北某个头晕的星期天，我遇到了一些上辈子的人和事，就速写了下来。绝谈不上是‘佳作’，但它是真的。

它是我在台北的足迹。

记梦

假使梦里蕴涵著清醒的期盼，那么梦只不过是一场现实和理想的整合．．．．．

重游旧地，思绪的流转成了游歷的方向。我冒著滂沱大雨，驾车游走南湾一带，细嚼昔日回忆遗下的点滴。从山景城，帕罗奥多，到萨拉多加，库比蒂诺．．．．．只是没有回到书院的讲堂，对著那空洞的课室独自怀缅，作一番伤春悲秋的叹息。怀念的是人和事，如今人不在了，事也过迁，不必胶固以建筑物托相思之举。车到处，人到处，往事自映进脑海之中，随那波涛翻滚，思念自有流水相送。

夜宿胞弟桑尼维尔家中一房。房有窗子两扇，两睡床并排安置於下。倚睡窗帷，单薄的珠帘抵挡不了北加州朔风的寒气，叫我昏昏入梦，朦朧之间却又有几分清醒，像酒醉，分不清孰真孰假。蓬窗外是后园，种有果树三棵。细心察看，发现孟夏果实甚丰的黎濠子只剩寡身，疏落的叶子在丫枝间显得格外寂寥。但这不曾是数月前的画面：丰硕的果子高掛树梢之上，我发现后高兴得像个孩子，连续向莹和胞弟拨了数个电话。

我激动地喊著：「家中后庭长了又大又香的柠檬！」

回港的那天，送机的穆罕默德早早到来，和我在后园跳高跳低的，活是个大不透的小孩。阿默比我高，他负责摘，而个子矮小的我则发号司令，指东指西的，我俩闹个好不快乐。如今阿默和我却分隔两地，各自升学而去，剩下这黎濠子也显得格外落寞．．．．．

园庭中央长了一棵鱷梨，枝叶蔽天的，茂盛非常。盛夏时满树皆是一颗颗棕黑色的果子，可是还没有等到长大长熟，果实已被那无情风吹得飘散满地；稍微大丁点儿的，又总给那馋嘴的松鼠咬去一半，然后弃置地上。眼见遍地点点棕黑，我好是怜惜。整个暑期，我总按时为它洒水，期待著来夏鱷梨能成长為果。正想得入神，身后的纱门突然趟开了。莹兴高采烈地给了我一个拥抱，告诉我她擢升了，当上了她梦寐以求的高职。我笑了笑，给她一个轻轻的吻。

「哥，你看！」

回头骤然发现，鱷梨树已是硕果纍纍。我摘了一个，分给了妈、莹、还有孩子；弟也摘了一个，分给一个外貌标緻、清纯可人的女生。在灿烂阳光下啃著新鲜的水果，我们都笑了．．．．．

庭院一角，在鱷梨树的斜对面长了棵不起眼的乔木。那树干，那叶子，乍看之下就如父亲当日栽种的莲雾一个模样。可是它却没有如常长出緋红的莲雾，反而结满粉红轻浅的禱桃。爸在树下看

著我，唤我到他的跟前。我蹦蹦跳跳地走上去，拖著他的粗糙的温暖的手，央著他跟我回家。

「妈妈，弟弟，妹妹全都在等著你！」我一脸稚气地说道：「不要理这桃子了，爸，回家咯……」

父亲没有作声，只笑了笑，抬头看著树上了毛桃。

树上的桃子越来越白，白得发亮刺眼。我生怕与父亲就此别离，我紧紧地捉著他的手，父亲也紧紧地捉住我的小手……

帘幔带进了一丝的晨光，我打开帷幔。后园的黎濛子果实依然丰盛，鱷梨依旧在奋力成长。可是，那裡没有莲雾。看到手中紧紧握著原本放在床边的手机，耳边隐约迴盪父亲临别的嘱咐，我明白了这桃子的期许——爸就在那儿等我。

假使梦裡蘊涵著清醒的期盼，那麼梦就是一场现实和理想的整合。但愿有天醒来，眼前会是理想的一半……

也许在某一个夏天，阿默会给我拨个电话，告诉我他在埃及老乡看到了柠檬，想起了我俩年少的往事；也许在某一个鱷梨丰收的夏天裡，我可以和家人分享著艰苦工作而来的甜美的果子；也许在我年老的某一个夏天裡，父亲会再次闯进我的梦，告诉我这些年来都做得很好；也许有一天，一切都像父亲不曾离开我们一样……

陈志业

字穗生，肄业于香港喇沙书院，后负笈旧金山 Foothill College。现修读工商管理专业于南加州大学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中学时代曾为校刊及校报编纂，亦是《明报》之校园记者。旅美后自觉文笔荒废，故借此契机锻炼一番，顺道以文会友，抒臆胸怀。

创作背景

一个寂静的晚上，我作了一个奇怪的梦——有些东西，我很想抓紧，但一觉醒来，却什么都没有留下。故此，我写了这篇文章，怀念往事故人，也期盼将来他朝。

答案

那位释囚对著镜头说：「虽说事过境迁，我总不免去想，她有没有真心喜欢过我。」

十年前他到秘鲁旅行邂逅了一位拉丁女子，两人旋即恋爱。及后，一群黑帮分子指称女子欠下巨债，逼令他為贩毒集团偷运海洛英到美国，否则会杀死他的女朋友。男子依言行事，不料在机场被海关截获。

后来他在狱中结交了一位在纽约行走的毒贩。毒贩告诉他：「老兄你中计了。」用女色设局诱人犯案是毒贩的惯伎。

我在国家地理频道看到这样的故事。那个美国人在服刑期间遇到了他未来的情人。他出狱后马上向她求婚。

「到底她有没有真心喜欢过我？」这是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因為答案连「她」也不会知道。坚持去解答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就是偏执：我所能做到的只是写出事实的轮廓。那次在计程车上，我说我一定会将你写进我的小说裡；那次在国际金融中心的酒吧，我背对维多利亚港的夜色紧执你的手对你说了同一句话。两次你都惊诧地追问我会写什麼。我笑说我不知道。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当时想不到，我将要為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寻找答案。

立颖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律师。我破例答应回去律师楼联谊应酬，说穿了，就是想见她，但是我从没有想过会遇见你。我不想花费笔墨去形容你的样子，毕竟这不是一篇小说。你告诉我虽然你在外国出生长大，却有一个中文名字，三个字的，像晨曦，像诗。你广东话说得不好，我听不明白。你从手袋裡掏出一本笔记簿，用铅笔一笔一画写下了你的名字。你又说你在等立颖，两年前你在律师楼工作就认识她。你和她感情要好。原来我们在等同一个人。

我说你长得很像一套电影的女主角。於是我用手机留下了你的名字。

五天后我问你要不要出来玩，我说，你做完暑期工好应该庆祝庆祝。你说好。我没有想过你会说好，也没有想过你会说不好。

星期三我约立颖在又一城吃寿司。她迟了大到。她知道我约你出去玩，嘱咐道：「厉害啊你，人家是好女孩。别玩过火了！」

这篇文章既然是一个答案，我就不得不略去与答案无关的细节。例如，我不会写到，那天在舞池边的沙发上我们谈得如何投契，发现我们的过去有多少相同的地方，我们如何察觉到千里之外居然有一位陌生人原来和自己想著一样的事、看过同样的书；例如，我也要略去，那夜你何时开始挽我的手臂、何时开始牵我的手、何时开始将你的头靠在我肩膀上，让我嗅见你幽艳的髮香；最后，我当然不会提到，我们同乘过海计程车、同在茶餐厅吃夜宵充飢的事，因为我每天都要吃饭、乘车，而我不想每天都想到你。

对于那奇幻的夜，我的叙述应该是：你嫌音乐太吵，我们就牵著手走了。尖沙嘴的街道一个人也没有。我们做了这夜的主人，并且发现我们彼此都钟情於一套很无聊的电影。There is no fate but what we make of it.

这段叙述的作用是推动情节，因为：一，你要我星期二到太平山顶和你饯别；二，我约你星期一看电影。

星期六你给我写了一个短讯说，要是明天想见面，你有空。我说，那好，明早我给你打电话。你没有回应。我马上打电话约你在九龙塘地铁站见面。

我们吃的是越南菜。立颖告诉我你喜欢吃越南菜。后来在书局裡你对我说，你想学探戈，你说探戈是恋人之舞，跳得正宗，男女舞伴身体间可以夹住一本薄薄的杂志。

然后你跟我去九龙城吃下午茶，然后你说你要走了，然后你跟在在我家门外的巴士站等车。你说，等了好久还没有车。我说，车最好以后都不来。

你没有答话，好像笑了。

我是一个写小说的人。我习惯了那种夸张的笔触，比如说，我一定要花至少三百字去形容主角的服饰和外表，但很多时候，事情不是这样的：一个眼神不是四个字，就等於一个动人的笑容不是五个字一样。可是若果文字无法重现一种华丽的手势，我为甚麽相信一路写下去会找得出问题的答案呢？

我只能说，那天我确实想向你表白，当我们走至九龙公园那道饰著草坪的小径，我想起了托尔斯泰笔下一幕求婚的情节：那对男女走到森林裡採蘑菇，但谁都不愿意将心裡的话说出口，求婚的计划就此告吹。我著急地问你有没有读过那本书，你说没有，我说我明天送你一本。

事实上，我买过三本一样的小说，第一本是给前女友的妹妹买

的，第二本买给自己，第三本是上课要用，手头缺书所以临时在网上订的。我给你的，大概是后两本的其中一本。遇见你我才知道原来半年前报读俄国文学班的时候，我已经註定要在六个月后的夏季遇见你、喜欢你、不敢告诉你我喜欢你，然后想起书裡的情节，再决定将书送给你。

看完那套关于盗梦的戏，我送你到地铁站。我想对你说我喜欢你，但我不敢。你回头走了，我将你叫住向你表白。我来不及把我前晚准备好的表白辞说出口。

你说：「我也很喜欢你。」我送你回家。临走我抱了你一下。

事情不是这样的。

你也很喜欢我。这句话有没有意义？情感有没有意义？没有的话，我为什麼要说我喜欢你，你又为什麼说你喜欢我。如果这是戏剧裡的一句对白，我大可以说：这段对话表达了男主角女主角之间的倾慕之情。可是，我写的既然不是一个故事，那麼，这段话还有什麼意义？在文字的监狱裡，我们可以有一条曲的直线，一个方的圆形，甚至第二段的初恋。那麼，我凭什麼相信那段话不是出於一种过盛的创作欲呢？

问题在於，我无法抑制写故事的衝动。我总想放纵我的情感。出於结构的考虑，我也很想将一段发生在A时B地的对话搬到C时D地，企图令小说的各部分相为呼应，再加入一些主题、象徵和暗示以满足文评家附会的需要；我甚至可以不负责任地为人物安插一两个微不足道的小动作、几行可堪玩味的对白，让人误解那动作、那对白是出於一种可以解释的动机，但我知道我不可以这样做。

我在寻找事情的答案，我要冷静，而且，事情不是这样的。我提醒自己：事情不是这样的。

我把书给你。你看上去很不高兴，说那个法官眼睛长在额头上，你受了整天气。我们等缆车。你说你的前度男友今天给你写了一个长途短讯，想复合，或者说，想装作从来没有分过手。车站人很多，很热。

吃过晚饭我们在山顶听音乐，坐在长凳上看小朋友。

我们到国际金融中心的酒吧喝酒，一路上我们都没有怎麼说话。我突然发觉我们竟然没有话题。背对维多利亚港的夜色我紧执你的手对你说：「我一定会将你写进我的小说裡。」那夜我们喝了很多，提及许许多多的过去，讲到一部老电影，背景是这样的：女主角以为丈夫战死，万念俱灰之际在巴黎邂逅酒吧的东主，与他发展恋情，后来

却发现丈夫病重城外。结果女主角选择留下来照顾伤重的丈夫，没有依约到火车站和东主一起离开巴黎躲避二战的烽烟。 We' ll always have Paris.

我们躺在平台上看星，你说：「你好浪漫。」我问為什麼。你答：「从来没有人送书给我。」说完你将那本厚厚的小说按在你的胸口上。

We' ll always have Paris.

来，我们回家去，我换件衣服，跟著陪你到公园聊天，好不好？好。

最好有渡海小轮，那就最浪漫了。

十二点半了，没有船。

回到家，你换了衣服，喝了水，吻了我。

The awful daring of a moment's surrender which an age of prudence can never retract.

翌日我好想见你。你不听我电话。你说你喜欢在海傍一个人喝酒听爵士乐。当时我不知道我以后都不会再见到你。好不容易到夜晚，你终於答应让我送你上飞机。

你说你会告诉我什麼时候出发，但你没有，我等了你一天的电话。最后我打电话给你，你说，我们很快会见面，我给你我的电邮地址就是了。

我一早说过这不是一篇小说，所以读者不能问我為何故事就此结束。他不能说他不喜欢这样的结局，或者说我不懂得佈局，或者说故事结构太过鬆散，或者说我是一个糟糕的作者。

以后的事我只能这样交待：那位女孩后来和她的男友復合了，她也没有将电邮地址给我。以后的许多个夜裡我都梦见她：有一次是在健身房，我装作没有看见她，最后不忍心还是问了一句，我以為你回国去了，她说是，就走了；有一次是在故事开头的酒吧裡，我们像情侣一样聊天；有一次是在一间黑暗的房间裡，她说，慢慢会好的，然后轻轻把头埋在我的胸膛裡。

我每写一段就将一段初稿寄给立颖。她说这故事好看。

我说过，我的这篇文字是一个答案，但写到此处，我只能说我失败了：我还是不明白「到底她有没有真心喜欢过我？」是一个怎样的命题。或许，我的整篇文字本身既是问题，也是答案，我最终可以从

中辨认出她当日的心思，读出她每一个笑容的含义。或许，记忆本身就是一种剪裁，亦因为这种剪裁而被扭曲，倘若我将隐去的细节——比如说，她如何在咖啡厅和寿司店和我聊天，她如何在超级市场外说我焦急的样子好有趣——写进这篇文字裡，我就会领悟到故事的大意。或许，重构的记忆因为过分依赖文字，始终模糊：原来我始终是一个困在文字裡的囚徒。

我只能说，事情或许是这样的，或许不是这样的。

我只能说，那个美国人出狱后成功求婚，可是他依然在记录片裡问：「她有没有真心喜欢过我？」

2-11-2010
於纽黑文

黎骏浩

耶鲁大学哲学系三年级生。香港人。形容丑恶，相貌凶顽，四肢逐渐发达，大脑严重退化。诗文绝非精熟，数理一窍不通。家中破书满架，废纸盈室，还有秃笔几杆，残笛数管。

第一幕

眼皮开始颤抖。

这是一个信号——引导著睡梦与清醒间那种微妙的感觉从脑海深处爬将出来的信号。它来得不情不愿、拖泥带水；假使情况允许，它真的更愿意再蛰伏上个把小时，甚至更多……但是身体其余角落传来的电流，都纷纷提出了对当前睡眠状况的极大不满。

李小蟾试探性地伸展了一下眼角肌肉，发觉很有阻力；看来上下眼皮在夜色的掩护下，又恬不知耻地缠绵在了一起，而两者间的分泌物也在漫长的夜中洗练了水分，让彼此的纽带更加固若金汤。经过了短暂的犹豫、并稍稍权衡了长痛和短痛的利与弊之后，他横下心，咬著牙，不顾黏著物分裂时势必伴随而来的痛楚——一鼓作气睁开了眼睛。

一阵微痛，却没有预想中扑面而来、摄人心魄的日光。太阳刚刚上班，似乎对工作的热情尚在萌芽阶段。透过一片污浊，他看到眼前的森林被一席幽蓝包裹著，心里不禁叹了口气。

不过既然睁眼，就不好意思再把人家合上。小蟾让气脉在四肢百骸间走了一遭，大致了解了自己正用以睡卧的姿态——那真是和入睡伊始毫无二致，一个华丽的「与」字型。

小蟾是很清楚自己为何会沦落到这个睡姿的；即便此时此刻，10个小时之前发生的一切依然如走马灯般历历在目；夜里骤然而降的不速之雨、黑暗中同学们手忙脚乱地卸货安营；拼(拼)上众人性命才铺开的塑料睡毯、在树桠间纳风敛气鼓作一张巨盆的塑料顶棚；拥挤到尊严尽失的狭隘地域、睡袋和睡袋间无情地碾磨……在翻滚和肉搏中，逐渐被群众力量边缘化的小蟾在某一瞬间陡然发觉：自己睡袋的一半已然落在顶棚的庇护之外，亦即从后背到脚跟都已彻底浸淫在H₂O的世界当中无法自拔。水可载蟾，亦可覆蟾；哆嗦著，蠕动著，卖力地扭著，他好歹找到了一个湿感最低的姿势，在大雨的轰鸣声中，放任一天的疲倦劈头盖脸地侵蚀上来，进入不甚甜美、却十二分释然的睡眠。

小蟾很吃力地从缩水的睡袋里挣脱，然后率先拎起了自己的靴子。在确认了里面没有活物之后，他果断穿上站了起来。只一瞬，清晨泛著泥土芳香的林间空气就扑面而来；与此同时一阵小风不失时机吹过后背，湿漉漉的冰凉让他浑身上下一阵激灵，惬意百倍。回头掀开顶棚：其他人还睡得雷打不动。小蟾不得不怀疑是时差的缘故让自

己这么个平素在床榻间流连忘返的人能首当其冲战胜睡魔，离开枕头的怀抱。一阵忖度之后，他望了眼惨不忍睹的睡袋，又回过头。湿漉漉的回笼觉实在没什么魅力可言；相较之下，独享这盘美味的清晨也不失为一番乐趣。

现在是九月初；从光线照进树林的角度来看时间不会超过六点。小蟾很想知道具体的钟点，想知道爸妈在干什么。如果一切照常，两位应该一个刚下班，一个已经等在家里了；再过一个小时，爸应该会放下碗筷穿著白色大背心拍著肚子在厅里一边踱步一边看新闻联播，妈也想必在床上以最舒服的姿势煲起了电话粥、等候二十一点的日剧韩剧。在这期间两人会有关于盘子谁洗锅谁刷的辩论，会有意见上的分歧，会有猜拳，有进一步的辩论，会有关于不刷碗者去洗晾衣服可能性的探讨，并会最终达成让爸爸无条件去刷碗然后洗晾衣服的圆满结果。

突然地，小蟾非常想家。

「．．．．．记住了，三个箱子，一个挎包。」妈妈伸手在小蟾的行囊上逐一拍打了一下，「还有记住，我们是你的大后方。你就保证好人在、护照在，其他的都能寄过去。」

小蟾「唔」了一声，把两包餐巾纸塞进挎包，「咔」地扣合。房间陷入了24小时来第一次真正的安静。

两人一言不发，相对而坐。妈妈的眼神绕著屋子逡巡了一分钟，最终也没有落在什么东西上面。一昼夜匆匆忙忙地整理行囊，难得换来此时片刻的清静。

「走吧。」

到机场的路一点都不堵。小蟾把脸贴在玻璃上，贪婪地看著风景从面前呼啸而过。积水潭桥、德胜门、鼓楼、北护城河，小街桥．．．．．熙熙攘攘来来往往、黑发黄肤摩肩接踵，天朝麦当劳、地铁站、电车、校服；灰色建筑，灰色公路，灰色的云，灰色的天。小蟾若无其事地抠著前排座椅脑枕后面的一块斑点，耳机里回响著「三年二班」。

「欸欸欸儿子，别抠哧啦。」爸爸对后脊梁传来的洗脑音开始表示不满。

「哈，好的好的。」小蟾停手，同时收回脑袋正襟危坐——但是很快就被车窗玻璃上一片形状奇葩的污渍吸引过去，用它在远方的建筑群上玩起超级玛丽；低头，抬头，侧眼，闭眼；过关斩将，辗转腾挪，吃完十个路灯就可以发炮了。

不知不觉间，三号航站楼突然从地平线冒了出来；透明棚顶下交错的钢结构是小蟾烂熟于心的亲切。污渍君无处躲藏，被航站楼毫不

做作地碾将过去 — Game Over。小蟾把四散的心神收敛归一，盯向
前方。爸爸一打方向盘拐上高架，在百川归海的机场入口开始随车流
缓慢地蠕动。过了一刻钟，一脚刹车 — 只见面前是一个大大的
「8」。

在后面跟了一路的涛叔随即把车停在爸爸左近，引擎声没熄就利
索地从驾驶舱冲刺到后备箱扒开了舱盖。「哐」，「哐」，
「咚」，寥寥数声，两大一小三个箱子便整齐地码在路边。小蟾和爸
妈从车里爬出来，和涛叔会合，大家拖上行李头也不回地扎进了自动
门。

手机响了。

小蟾一阵手忙脚乱，最终以一个非常尴尬的姿势把电话凑到耳
旁，按下接听。

「喂？」

「喂？我们都到了啊！」秃子的声音。

「啊是吗我刚进大厅，你们在哪里呀？」

一块巨大的电子屏底下，逡巡著三个人。小蟾跟爸妈通报了一
声，丢下行李跑了过去。那边厢秃子，乌鸦和晨(er)都摆出「等你
很久了」的欠揍笑容叉腰而立，小蟾跑到众人面前，很不情愿地赔了
一圈是。

没有基情四射的拥抱，没有不轻弹的泪水。这是高中数学实验班
几个学科竞赛男的告别——四个人聊了20分钟电脑游戏，5分钟八
卦，5分钟大学，稍稍展望了一下冬天小蟾归京之后众人一起腐败的
盛况，然后一挥手，一微笑，就此分道扬镳。三个囧人奔地铁站扬长
而去，留下小蟾沉浸在高三的回味中久久无法释怀。

仍然记得，高三用的最多的是手，其次是嘴。莫想歪 — 只不过
每天没有在写的时候，无一例外在说而已。小蟾已记不得写过了什
么，但实在难以忘记昔日口无遮拦的时光。那是讨论不尽的题，聊不
完的游戏；午间休息的抉择：篮球还是「阿牛嫂」的竹筒鸡；年级的
美女，新鲜的八卦，天赐的体育课，「五年高考，三年模拟」。自
卑，骄傲，妒忌，向往；荷尔蒙被压力浓缩，爆炸在时而不停的家里
寻常。实验课在哪里，橡皮在哪里，女朋友在哪里，人生在哪里。
．．．．．和作业勾心斗角，和秃子互相贬损，和乌鸦讨论战
术，和谦哥漫无边际．．．．．问候高考的母亲、臆想高三的死
状，吹牛、打赌、示弱、装X，说得再多也改变不了什么，但还是要
说。浮躁的心被迷茫放大，年轻的胸腔几乎装它不下。

小蟾后悔自己没学会独处，没学会沉默；但回想当时，在那存在
感被重复的生活、寂寞的夜晚腐蚀、分崩离析的日子，无论和兄弟扯

皮，还是找女生搭讪仿佛都能增加一点点，一点点活下去的意义。在四月一日之前，小蟾一直不知道自己的未来躲在哪儿片灌木丛后；在凌晨五点鼠标一击，看到那只丑得摧枯拉朽的牛头狗从屏幕上出现、歪头望向自己那一刻前，小蟾是迷失的，恐惧的，自卑的，懦弱的。高三是信仰被粉碎、被重铸，再被摔破、被粘合的反反复复；直到现在，小蟾想起那个时候还只道一场游戏一场梦：没有希望，没有生活，没有出路，没有温度……

也许……也许除了屈指可数的那几个夜晚。

依稀记得，中心花园，晚自习十分钟的空隙；月光下，并排的两个身影；路灯，长椅，凝视，和淡淡的发香；不知何时，肩头怀里陡然多了一份重量……

「儿子！」

小蟾惊得一乍，一回头立刻瞥见了家人在向自己招手，果然赶飞机的时候不适合整理回忆。他三步并作两步疾趋到彼端，只见被绑成粽子的皮箱们已圈地而坐、蓄势待发。国航柜台前Francis, Ethan, Rick还有Eva都在各自父母的陪伴下排队办理登机手续。看到同为新生的大学同学们和各自的家人在一起，小蟾不由得百感交集了一下。暑假里大家一起划过船、爬过山、唱过歌、喝过酒，其间眉来眼去尔虞我诈早已混得烂熟；但无论各自有著怎样的经历如何的性格，此时此刻，在即将离开父母远赴重洋的关口，每个人似乎都不自主地少了些锋芒，多了点稚气。小蟾突然格外清晰地意识到：平时最烦伏案时母亲流水价地送上水果茶点，最烦夜里父亲踱步进屋漫无边际一通感慨；而现在，这些都是过去式了。想听牢骚，没有了，想被麻烦，不在了。小蟾盯著这两个生下自己养大自己，这两个亲到无法形容的人，想说的太多，却张不开口。对不起，你们把我喂这么胖我却执意离开；对不起，在成年后的第一个春秋就无法在你们身边度过。小蟾还有无数的事情没有想清楚，还有无数的事情等著去做；谢谢你们赐我足以飞离母巢的羽翼，谢谢你们在分别的时候还用笑容掩藏寂寞。

行李被漂亮的机场工作人员开动履带拖走，一只纤纤玉手随即把小蟾的机票裹著护照轻轻拍上台面。那边厢，几个人已经准备往检票口移动，Eva向小蟾招了招手。

小蟾示意稍等一下。

然后一个鱼跃扑进了爸妈的怀抱。

李孟元

耶鲁大学本科2013届，民族，政治及经济专业

北京人，十八年间不曾在城外居住两周以上；小学2年级举户迁至海淀，尔后落地生根。此后，几次搬家的颠簸流离都发生在同一间大院，而上着的小学也近在三里地外的北师大，仰仗一辆自行车便轻松驾驭。六年中按部就班地学习生活，接着考进了人大附中；这一呆，果

断又是六载。十二年间和数学竞赛朝夕不离；毕业后却抛弃了班里的朋友，抛弃了理科生的身份，只身前来美国一求自身所好。无德无能，无才无实，怀揣梦想背井离乡。喜蓝足球，高中赖以慰藉遭书山题海迫压之心灵，现遗憾不常有余裕而为之；爱音乐，弹一手糟糕吉他，歌喉神出鬼没；喜读书、旅游、结交朋友；一生最爱电影，梦想是有一天，拍出属于自己的胶片。

创作背景

拙文全无新意可言。有道是每个人的经历皆为小说一本；无非从记忆中择出些可以打磨的点滴，丰之富之。人的一辈子都在“离开”，即便全无行动正襟危坐，也会比一秒前的自己渐行渐远。离开时，懂得珍惜；这种珍惜，大抵是生命积淀下来的财富吧。

一九八九的一百万

在所有一百五十页的档案里，只有这一张1990年的剪报是彩色的。它就像那段灰蒙蒙的历史中唯一的亮色，让人对未来存有希望。剪报上一张采光极好的照片，一群英姿勃发的中国人正在普林斯顿大学标志性建筑拿苏堂前谈笑。当时的天气就像今日那么好，春暖花开，万里无云，而那几张率真的笑脸上也丝毫不见阴霾。照片上，有一个时年24岁的女孩。就像所有那个年纪的女孩，她长相单纯，笑起来很甜蜜。她周围的那些中年人，待她的神态如同自家的小女儿。照片底下配文：「每个星期二，他们聚在一起，房间里总是有一只小小的收音机放著旧时的中国音乐。他们在那里讨论著命运，中国的命运和自己的命运。」

我想像他们也会像所有普林斯顿人那样在草地上野餐，我想像他们也总是乘坐著只有两节车厢的火车叮叮当地去纽约购物。而在大洋彼岸，1990年，他们是以另一种身份被铭记的。那当时24岁的女孩，就是1989年那场震惊世界的风波中的学生领袖柴玲。那些围著她的中年人，则是那个时代中国最重要的知识分子：最著名的记者、最著名的电视编剧、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智囊。风波之后，他们立即成了政府通缉对象。有的在黑龙江的森林里一件单衣躲了一个冬天；有的在巴黎街头逃亡了半年；有的经历了至亲人的死亡而不能去送终。眼看著他们毫无出路了，这世上却偏偏能走出一个素昧平生的侠客，单枪匹马挽救了所有人的命运。

我无从得知约翰·艾略特(John B. Elliott)是由何种途径得知那场风波的。或许，在21年前6月的那天，他在百老汇的卖报小摊上瞥见了纽约时报的头版头条；或许，他在穿越时代广场时和众多纽约行人一样为巨幅电视屏幕上屠杀的录像而驻足叹息；或许，他一脚踏入了华尔街的办公室，发现公司雇员们正在为一早的世界股市大跳水而焦头烂额。接下来的一天，各类关于这个事件的新闻报导、政策分析、图像视频像黄蜂一样袭击著西方世界的每一个普通人。而一天之后，当大多数西方人都把此当成世界尽头发生的另一桩无可奈何的不幸而抛之脑后时，约翰·艾略特拨通了他在普林斯顿读本科时的恩师George Rowley的学生、余英时教授的电话：「大屠杀太可怕了。一个人的力量那么小，又能做些什么呢？」

「一个人能去帮助那些手足无措的人们。」

艾略特只沉默了片刻：「好吧，这里是一百万美元。」

余英时教授联系到了自己从前的学生，林培瑞(Perry Link)。这

位当时的美国科学院驻华办事处主任正忙著为属下预定紧急撤离北京的机票。百忙之中，林培瑞得以告诉平时经常接触的那些中国知识分子：「如果你或者你的朋友有危险，尽快逃到普林斯顿来。」

一周后，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正式成立。1989年至1993年，这里庇护了26个曾经在华夏大地家喻户晓的名字。

林培瑞教授对我说：「整件事就是这样的。」

我惊得目瞪口呆：「就这么简单？你才讲了五分钟。」

「你不要把凡事都想得那么复杂。整件事情真正发生，也不过就是两通电话十几分钟罢了。」

而这，实在难以想像。难以想像，在那个没有网络没有手机的年代，这样一条讯息竟能传到黑龙江的森林、传到巴黎的街头；那些身无分文的流亡者竟能平安抵达普林斯顿；罕涉政坛的普林斯顿竟然一举成为中国流亡知识分子的最大聚集地。而更难以想像的是，为这一切慷慨解囊的，是一个与整个风波毫无纠葛的美国白人。

那场六月风波之后，各国为之哗然。世界各地，谴责声此起彼伏。有的取消了双边协议；有的制裁了进出口贸易；有的与台湾重修旧好。在一片吵吵嚷嚷的政治谈判中，没有人想过应该为那些正处在水深火热的人们切实做些什么。而艾略特先生只是在电视前看了几次报导，没有一个人要他捐款出力，他就霍然站在普林斯顿校长面前：「这里是我的一百万。」在百万美元的支持下，26位流亡知识分子以访问学者的身份留在普林斯顿，这里成了他们人生旅途中宁静的港湾。这26人包括：

柴玲，1989年那场运动的三大学生领袖之一。

刘宾雁，八十年代最著名的记者、报告文学家，被称为「中国的良心」。

方励之，天体物理学家，那个时代最著名的异见者。那个六月之后作为老布什的私人客人在北京的美国大使馆躲藏了一年。

陈一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赵紫阳的顾问，在八十年代经济改革中有过重要贡献。

阮铭，1978年宪法修正案起草者之一，胡耀邦的助手。

远志明，电视政论片《河殇》的作者，1988年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播出，引起了巨大的人文震动。

一部能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播出的电视片，其批判社会的程度，不可能是过于激烈的。曾经担任过顶级决策层智囊的文人，其对社会主义改革的忠诚，天地可鉴。刘宾雁的新闻报导，也就是揭露一下底层官员贪污腐败、体制改革不见成效，并不比如今的柴静犀利。而方励之的那些「异见」，大多听起来可要比韩寒的博客顺耳多了。他们并不是那个时代最激烈的声音，却因为种种原因突然被推到了风口

浪尖成了万众瞩目的焦点。而时局骤然一变，这万众焦点里哪怕是温和的批评声，都成了举国通缉的对象。

在那张1990年的剪报上，记者问那位24岁的全国通缉犯，初来普林斯顿有什么感受。她说，真美，真绿。她坐在普林斯顿的拿苏堂前野餐，她的身后，乔治华盛顿曾与英国皇室签署了美国独立宣言。她去弗里斯特学生中心吃饭，这里曾是美国最重要的物理实验室，诞生了美国第一个电子工程系。在她之前，这所大学还庇护过更伟大的通缉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冯·诺伊曼、托马斯·曼.....这是一种兼容并包的美，而这所大学的宏大气度依靠的并不是白纸黑字的制度，而是富有人文精神的校友。我不禁要想：如果没有艾略特先生，这26人又将面对怎样的命运？林培瑞教授说：「你怎么可以对普林斯顿的校友那么没有信心？」

史记·游侠列传：今游侠...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戾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且缓急，人之所时有也。

历史常常以一片灰暗呈现在我面前，那无数得过且过、勾心斗角、功败垂成的故事，读多了就要绝望得发疯。每每如此，却偏能在天地间出现一个真真切切的人，单枪匹马冲锋上阵，所到之处具是扑面而来亮色，是一派昂扬开阔的气象。我觉得人类存在的全部意义就是为了创造这样的奇人，并且用余下所有的时间去缅怀他。我对约翰·艾略特着了魔，想竭力明白这到底是个怎样的人。我在网上找一切和他相关的消息，与曾经接触过他的人交谈，在普林斯顿档案馆里翻阅他的成绩单入学申请。这些泛黄的纸张和故人的只言片语，或许能勾勒出一位侠者的影子。

约翰·艾略特的童年是在爱达荷州祖父母的大牧场上度过的，其父是成功的华尔街金融商，其母是典型的贤妻良母。高中就读于美国最好的私立学校埃克塞特学院(Phillips Exeter Academy)，在校成绩全为A和A⁺。教导主任在他的毕业手册上写道：「这是一个聪明努力的年轻人，很显然想在人群中做得最好。可是他对周围的同学有时会显出孤傲的态度，更喜欢和年长成熟的人相处。在他所喜欢的英语和拉丁文上，他极有才华。他想成为像他父亲那样的投资银行家。」1945年高中毕业，出色的成绩使他得以进哈佛大学深造。只读了大一个学期，战后欧洲的动荡和混乱就让他迫不及待地想去欧洲做志愿者。哈佛的导师对他的评语是：「虽然他成绩全A，但是他显然更被欧洲政局吸引，并不愿在学业上多下工夫。他想当个政治家。」他从哈佛退了学，在法国和德国开了两年卡车，救助流民，顺便通晓了法语和德语。

1947年，他入学普林斯顿重新开始大一，主修中世纪历史，个人

兴趣为中东历史、阿拉伯语、中国艺术。1951年从普林斯顿毕业，是表彰成绩优异的Phi Beta Kappa荣誉社团的一员。普林斯顿的导师评价他：「他显然是个聪明的年轻人，只要想做的事总能做得最好。他的志愿是成为中世纪史教授。」大学毕业，他在沙特阿拉伯的国家石油公司工作了两年，掌握了阿拉伯语。之后，他入美国陆军服役两年，在柏林进行情报工作。退役后又环球旅行了一年。1958年，当他的世界之旅进行到第13个月时，纽约拍来加急电报，其父病危。他这才飞回美国，继承了父亲的风险投资公司和父亲生前的纽约股票交易所资深会员的空缺。

我看著他大学毕业时拍的黑白标准照。照片上的男子高大英俊、头发浓密、神态沉稳。他的眼神是温暖而坚定的，虽然我不难想像出这样的眼睛也能时而流露出孤傲的态度。我很容易和照片上的年轻人亲近，因为他有著那个年纪年轻人常有的梦想：到世界各地转悠，执行各种危险而光荣的任务，身体力行地改变世界。而他的悲剧也是一个司空见惯的个人理想和社会责任的悲剧：老父亲一死，他便只能忘了环游世界的壮举，转而继承一个庞大的家族企业。

约翰·艾略特担任家族风险投资公司总裁一职直至1997年心脏衰竭而死。从1958年到1997年那悠长的40年岁月中，他端坐在华尔街的办公室里，扮演著社会所期望的平庸角色。有多少次，他会怀念起德法之间蜿蜒的跨境公路，沙特阿拉伯一柱擎天的钻井平台，柏林森严冰冷的谍报装置，还有旖旎狂野的异国风光。每人都有排遣寂寞的方式，而艾略特选择了收藏文物。他开始收藏起日本民芸艺术、土著印第安人工艺品、非洲部落图腾、希腊罗马文物.....这世界上他所不能切身体验的角角落落，他用当地的艺术填充自己的住所，幻想他正生活在彼时彼地。

1967年，约翰·艾略特重游了普林斯顿大学美术馆。亚洲展厅里零星摆放著几张不起眼的中国字画。他想起了1944年冬天他在埃克塞特学院读书时曾读过的一本《生活》(LIFE)，那份期刊的特写是8页波士顿美术馆藏的中国书画。这些书画的纸张和颜色保存都差透了，而艾略特却被横竖弯勾中蕴藏的美而深深震撼。他将8页彩照贴在自己寝室墙上。在1967年普林斯顿的美术馆里，年近四十的艾略特问美术馆馆长：「有没有可能收藏中国书法？」

真是天作之合。

那一年，红卫兵冲入梁漱溟北京的家，将「封建主义的玩艺儿」付之一炬，围著火堆呼口号唱歌。那一年，林风眠将平生所藏亲手浸入浴缸、倒进马桶。那一年，沉尹默将明清大书法家的真迹撕成碎片、在深夜倒进苏州河。大陆古玩市场轰然而倒，大量书法真迹散落在香港、台湾、日本，保存条件恶劣，价贱如草。接下去的几年，艾

略特走遍了香港、台湾、日本的大街小巷，在日本的旧书摊里找到了王羲之，在香港的闹市口找到了黄庭坚。短短三四年就收藏到了两百多份书法真迹，除王羲之、黄庭坚外，还有米芾、赵孟俯、唐寅、文征明等。2000年出版的<The Embodied Image: Chinese Calligraphy from the John B. Elliott Collection>的前言中称，艾略特是中国和日本之外最大的书法收藏家。

在新中国的两场浩劫中，艾略特都无意中扮演了挽救者。他只是被1944年那8页《生活杂志》彩页所吸引，他只是想在枯燥的华尔街工作之外找些新鲜，他或许不那么明白他在这段历史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在前一场浩劫，他挽救了千年古国的文化遗产；在后一场浩劫，他挽救了当时国内极富盛名的公共知识分子。他们中间有的人曾被赞誉为「中国的良心」，被称作「英雄」。他们是那个时代的韩寒、郎咸平、柴静。

只是，时间是如此健忘，时代在飞速前进。21年后，多少人听说过刘宾雁、方励之、远志明的名字？多少人看过《河殇》、《人妖之间》？1989年的年轻人不能明白他们的父辈如何能在1967年狂热于领袖的红宝书，就像2010年的年轻人与1989年的那场风波没有任何共性。我们不能理解，那些最高学府的学生怎么会在广场上安营扎寨那么久，那国家最高领导人怎么会拿著大喇叭对著学生喊话？这些细节在21年后重温起来是可笑的，是超现实的。

这个时代总是忘记自己从上一代所继承的是些多么可笑而超现实的细节，它总是把最应景最时尚的人物当成自己的表率。2010年，韩寒入选美国《时代》周刊最具影响力人物，正如2003年4月的《时代》周刊进行过一次名为「亚洲英雄」的评选活动。那期的封面人物是周星驰。在全部29位评选出的亚洲英雄中，与周星驰、姚明、马友友并列著的，有刘宾雁的名字。那一年，约翰·艾略特已经默默无闻去世六年了。

世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英雄。第一种英雄应时代的需要而生，一出世就是时代的弄潮儿，是时代精神的表率。第二种英雄则传承了经过千秋万代都永远不变的品德：勇敢、善良、敢做敢当。他们是时代的粘合剂，将截然不同的时代连接在了一起，使我们在父辈身上发现未来还充满希望。

约翰·艾略特终身未婚，无子。平生所藏中国书法，全部捐献给他挚爱的普林斯顿大学美术馆，藏品常年在美国各大博物馆巡展。普林斯顿大学美术馆大部分中国藏品系约翰·艾略特无偿捐赠。他生前低调，捐物署名都为「无名氏」。这一秘密直到他死后才由家人公布。基于他对中国艺术收藏的贡献，普林斯顿美术馆的中国厅命名为「约翰·艾略特画室」。约翰·艾略特的遗产至今还资助著26位中

国学社流亡知识分子的部分遗孀的日常生活.....

当年那位在广场上极具感染力的24岁女孩，到美国后走上了一条再普通不过的成功之路。普林斯顿研究生毕业，哈佛商学院，咨询公司，然后自己创业。2009年6月，那场风波二十周年之际，柴玲捐款百万美元用于资助事件受害者和研究事件真相。柴玲在89 风波后的为人处事，民间有诸多非议。二十年后飞黄腾达，百万美元捐款，又引起了海外异见人士一片纷争。是功是过，逝者如斯，时间自可还之以公道。而我看人看事，都将之往最纯洁的方向看。柴玲此举，或许只是感恩于二十年前救人于水火的那一百万。她在2009年的捐款申明中称：「I would like to thank Mr. John Elliott, who donated \$1 million to Princeton University to set up the China Initiative..... 」

一个人的力量那么小，又能做些什么呢？

一个人能去帮助那些手足无措的人们。

谨以此向1951届校友约翰·艾略特先生致敬。

声明：本文的主体是约翰·艾略特先生。本文关于艾略特生平和中国学社成立始末全部引自普林斯顿Mudd档案馆艾略特先生的个人公共档案以及作者同普林斯顿美术馆工作人员交谈记录，若读者存有异议，殊难考据真伪。本文对柴玲的品行、1989年那场风波的细节、海外民运的现状没有任何见解。26名中国学社的社员中，25名为中年的高级知识分子，没有直接参与1989年的风波，他们是身不由己的受害者。生命平等，大爱无疆

沈诞琦

来自上海，普林斯顿大四在读，运筹与金融工程系。

创作背景

大三第二学期的最后一周，我突发奇想给自己放了个假。那一周我逃了所有课表上的课，每天随心所欲坐到自己好奇的讲座里。某一天我旁听了一节东亚系的历史课，讲座的最后一部分关于六四。教授提了一句：“后来我们的一个校友捐了一百万，于是那些流亡知识分子都逃到了普林斯顿。”这句话引出了下课后我与老师的谈话，然后一次面谈引出另一次面谈，一个教授引出另一个教授，我从图书馆借出了十几本书，在档案馆里读了几百页原始资料，在美术馆的地下室查看十几幅中国字画藏品。有那么两周我吃饭睡觉都在思索这张引人入胜的拼图，我充当了一次历史的侦探，而我所作的又岂能比得上艾略特先生的十分之一？以此向艾略特先生的真诚和勇气致敬。

张利平，清华大学/MIT访问学者

彼岸的风光

面朝大海 春暖花开

所有美好的旅行，最后都只剩下照片留存记忆。在你最美好的年华，可曾遇见美好？

——题记

虽然已经过了写日记的年龄，虽然已经不再愿意为心情刻意修饰，但我必须为我的智利之行写下点什么，不为博得任何人的看法，只为这自2003年以来仅有的美好。没有焦虑、没有牵挂的十五天，全身心投入享受的旅程，在我充满琐碎和不安的人生里，显得那么的弥足珍贵，亦然不知这样的时光何时会再有。

智利印象——好山好水好人家

真的是在那遥远了又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国家叫做智利。

安第斯山脉横贯智利，绵延不尽。刚到的时候，山上的雪还没有融化，一起的同学们纷纷惊豔，争相拍照。尤其那一天，在矿山上，在海拔三千米的高度，皑皑的雪山尽在眼前，那么的近，仿佛伸手都可以触摸，那样美的景致连灼热的太阳都显得不再那么令人讨厌。在北京的这几年，在我每天都会坐上好几个小时的图书馆，在我住了那么久的宿舍，透过窗，都是可以看见北京的山。为什么北京冬天山的样子从来没有在我的脑海中留下印象呢？

不敢妄下结论的说，智利是怎样的一个民族，只是接触的那些人都是内敛而羞涩的，与印象中拉丁美洲奔放的性格，豪放的舞蹈相差甚远。也就是离别前的那天晚上，从餐馆的舞者奉上的原住民舞蹈中依稀看出一点原始的情怀来。能这样外表冷静，内心火热的民族都是值得敬畏的，同时也是可怕的。因为冷静的外表下隐藏的是进取的野心，内心的火热足以支撑追求的激情。有一百多年开采历史的铜矿企业，管理有序、运作良好的纸浆公司，还有把工人互助工伤保险生意做到中国的ACHS，甚至想把cheese卖到中国的食品和饮料公司WATT'S，在这个只有相当于北京市人口的小国家，如何会有这样众多业绩优秀、作风稳健的企业，实在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学会了标准西餐的吃法算是此行的最可爱的和有趣的收获了。出国之前，我觉得自己还是知道怎么去使刀叉和切大块的牛肉的。但是当看著面前的一排大大小小、形状还各异的刀叉还是小傻眼了一把，无奈之中，只能抄起一把看起来还算眼熟的勺子，却被身边的同学善意的告知，那是用来吃甜点的，属最后一道菜。不过，智利人民有两样传统食物却是很可口。一样是他们每年的9月份，春天刚刚到来的季节才会吃的食物，由于同学们不能正确的发音，它又形似中国的饺子，我们都亲切的称之为“炸饺子”；另一样东西，就是类似于中国咸菜的配菜，用西红柿和菜椒做成。智利的饭菜整个属于没有味道的，不咸也不辣，该酱因此成了我的最爱，原本只用于面包的酱被我吃成了主食。我想我会怀念一阵子的吧。

还好我是属于有酒必欢的人，不然如果来到智利不喝红酒会是件多么遗憾的事。坐落在山谷中的甯静的红酒庄园，绿色的草地，白色的梨花，电影中多次出现的场景就这样真实的再现在我的眼前。温暖的阳光洒落大地，抚慰著每一张青春的脸，许久许久不曾有过的幸福在心底慢慢的洋溢开来。丰盛的午饭之后，席地坐于梨树下打牌的，围坐廊前玩游戏的，奔跑在草地上踢足球的，懒散的在日光下聊天的，或许是红酒的作用吧，那一天，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洋溢著幸福，慵懶而又平静。这样湛蓝的天空，甯静的空气，难得悠閑的时光，悠然自得的人们，真有些乐不思蜀了。

欧洲式的古老建筑诉著著那一段曾被殖民的历史，新式建筑里的油画和装饰延续著智利人民作为欧洲人后裔的审美和情趣。在美丽的令人窒息的海边小城，颜色鲜豔的各式小房子依山而建，连临街的墙上散布著的路人的涂鸦都会惹我目光的流连，宽沿帽、太阳镜，心随著波西米亚的长裙飞扬，我想我是爱上这里了。没有熙熙攘攘的人群，没有毫无特色的景点，原来旅行还可以这样美好，可以尽情享受。公园里高大挺拔的热带树木，仿佛不想打扰游人的兴致一般，在夕阳西下的余晖中静静的投下树荫。空气中微微有些凉气，我静静的坐在据说能容纳两万人的礼堂的台阶上，想象著演出时的盛况，那应该是万民同乐的吧。虽然深知回去之后，已难得有这样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想的时间来安安静静的坐著，但我仍然期待，我能够记住这次旅行，记住它带给我的心境的改变。我想，这一刻，不知是我，每个人的心里都该有这样的感慨，我们应该在匆忙的生活间隙，空出时间来安心思考，而不只是浮躁的、忙碌的、漫无目的前行。

一路同行——我们都是快乐的人

我想在这样一个如此遥远的国度，此行的二十个中国人到哪里都会惹来路人的目光的吧。街上活泼的智利女孩用生涩的发音俏皮地对我们说“你好”；餐馆里来自哥伦比亚的服务生用中文羞涩的询问，你们是中国人的吗；随行的大巴司机永远的笑容满面，用我们听不懂的语言不厌其烦的一遍遍的与我们打招呼，在车门处绅士的呵护下车的女士；追著我们学习中文的智利航空的员工，认真的样子让我觉得做中国人真好，不知道一百年前漂泊在外的留学生们是否想象过今天的情形。是中国国际地位的上升换来了他人对自己的尊重，还是智利人民本来就是友好和善的？

没有办法记住同行的每一个人，只是觉得大家都很快乐的享受著旅行。Luna和王玟真的是快乐的一对活宝，有她们的地方就有笑声，有她们的照片必然是搞笑的，她们就是这样地充满著感染力，快乐著接近她们的每一个人。正如Paul所说的，谁会不喜欢她们呢？同去的一对情侣，浓情蜜意，氤氲满途，羡煞旁人。女孩子说话细声细语，满是江南女子的温柔缱卷，一笑俩酒窝，美呢。男孩子，属幽默可爱的，快人快语，甚是豪爽。这样可爱的一对，有什么好说的呢，祝福他们吧，愿有情人终成眷属。Paul和Raymond这两个人前绅士，人后话痨的“怪胎”，却成了我最好的朋友。酒吧里的狂欢、相机前的搞怪。。。每一件小小的事都能带来大大的快乐。或许最快乐的事，就是我教他们说中文的网络流行语，诸如“不要迷恋姐，姐只是一个传说”、“我喝的不是酒，是寂寞”，“Paul，你妈喊你回家吃饭”。现在想来，仍然不自觉的笑出声来，感慨于自己能把这样闷骚的中式幽默用英文表达出来还能让国际友人听懂。

关于我——第一次出国旅行

第一次出国旅行，新鲜的事情很多，全篇记录的都是。很少有这样的旅途，完美的没有一丝遗憾。我满足于自己全心全意的投入。关于我，最大的收获之一莫过于观念的改变。一开始，我都没有打算要好好的享受这一旅程，因为在我的印象里，旅行就是上车下车，拍照留念，不仅累，还有失望。比如你怀著对红色革命圣地的崇拜和向往去到了延安，却发现物是人非事事休，所见所闻都不似你想象中的那般。所以，看景不如听景，何必多此一举。记得一个朋友曾对我说过，他喜欢旅行，因为可以学到很多东西。我是不置可否的，而此次

旅行结束的时候，我想我可以肯定的对他说，我也爱上了旅行。

“我要出国去。”旅途中这个念头就一直出现在我的脑海里，越来越坚定。第一次接触到我生活圈子之外的人，看到完全属于不同文化范畴的人，不期然中，学到了很多的东西。从前，虽然心里一直有出国学习的念头，但总是有更多的想法去否决它的可行性：生活无疑是最大的问题、感情上的不忍舍离、以及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度的孤独感。在还没有出去之前，就患得患失的太多，令人羞愧的啊。什么事情不去尝试，怎会知道是怎样的一种结果。就像此次，如果我没有来旅行，怎么会知道中国以外的世界是这样子的呢？

人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生活的真谛在于体验。再精彩的解释都无法代替亲身经历后的顿悟。曾经，纠结于为什么自己不能完全了解自己，性格好不好，容不容易相处，能不能得到别人的肯定，会不会成为别人八卦的主角，都是我所在意的。就在此时此刻，我接受了并不完美的自己。

一直觉得自己积极而又宿命，也就在此时此刻，我才发现这么多年来，一直都多么逃避情感的事。无论是亲情、友情还是爱情，从来都是消极被动的接受，从没有主动的想过要去追求我想要的，从没有坚定的遵从过内心真实的想法。或许是因为我爱的和爱我的，那些曾陪伴过我成长的同学、朋友和亲人，都已不在我的身边，随岁月远去，各自散落天涯，最后甚至连记忆都不再完整。一次又一次的离别消弱了我想要继续去爱的信心和对美好的期待。可是我又能怎样呢，我不是万能的，无法留父母兄弟朋友爱人在周边，有时候，想得而不可得，奈人生何呢？好在我还可以说，我能够快乐地活在当下，用宽容的心态，平和的心善待还在身边的人。

有很长的一段时间，觉得自己的成长遇到了瓶颈。从来没有认为自己是优秀的或是聪明的。突然之间，听到的溢美之辞的增多，令我惊恐，因为害怕变得浮躁而迷失了人生的大方向；过去的几年，变故频生，从未预料过的生离死别，接二连三的涌进我的生活，我一直简单平凡无波的人生一下子变得波涛暗涌，令人招架不及。有时候，恨不得有仙人指路，告诉我人生该如何继续；或是，有一个阅尽沧桑的精神导师，来拨开我心中的团团阴霾迷惘，重现清明天日。而此时此刻，我开始平静的学著接受，不再抗拒。快乐呀，悲伤啊，都是值得拥抱的人生。只是，当悲伤来临，随之而至的无论无望、愤怒还是抑郁，都是必经的过程。

我不想赋予智利之行太多的意义，然而事实却是，这样不期然遇见的美好，自然而然的促发了我的思考和顿悟。我已懂得，到了一定的年纪，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成长就是一个人负责的事情了。之前种种的纠结，种种的不愿面对，甚至刻意夸大自己所面对的困难，都是逃避成长的念头在作祟。现在，我可以肯定的说，我愿意成长，愿意丰满我的人生。

张利平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在读博士生，目前在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访问学习。
爱怀旧的双子座女生，极宅且懒，恐脑子坏掉，于是常常随手写下所见所想。

创作背景

2009年秋有幸赴智利天主教大学交流访问，短短的两个星期，充实而又美好。回国后，满满的记忆和感慨充斥心田和脑海，挥之不去，无法抑制。于是在一个失眠的夜晚，索性起床，打开电脑，写下这篇文章。承蒙《足迹》垂爱，才得以与大家一起分享成长的足迹。